

輔仁大學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(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(修正草案)

114.03.07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.03.18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5.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5.03.03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4.2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，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：
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。
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。
- （五）修滿院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及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與選修課程 30 學分。
- （六）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、院、學程規定之必修學分外，學生應自本學程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選修 16 學分。
- （七）上列第五、六項規定之院訂及學程必修 66 學分與選修 16 學分，必須為本學程開設、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，不得至他系/學程或他校修讀。（轉學、轉系、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，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）
- （八）本學程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同時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之條件：
 - 1.入學時已達到學校免修英文條件之同學。
 - 2.具備英文輔系、雙主修、英語菁英學程資格之學生，修讀該系/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達 2 學分以上。
 - 3.於畢業前修讀並通過一門 2 學分(以上)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或通過其他校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。
 - 4.於畢業前修讀並通過一門 2 學分(以上)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大二英語課程。
 - 5.入學前三年或就學期間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，達到 TOEIC 350 分以上，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：全民英檢(GEPT)初級通過、TOEFL(ITP)390 以上、IELTS 3 以上、BULATS Level 1 以上。
- （九）於在學期間取得 2 張運動、健康、資訊等專業證照，以及 1 張心肺復甦術證照(CPR)或緊急救護技術員之證照。

第三條 外系選修學分認定：(1)排除全人教育課程(含軍訓、體育課程)。(2)依學則規定，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如未放棄資格，已修之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課程不得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第四條 跨校選修學分認定：跨校選修學分數以 8 學分為上限，且為本校未開之課程。

第五條 課程修習規定：

- （一）內容相近課程不得重複修習，違反者，該學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- （二）相近課程之認定如有疑義，由本學程學術小組審議。
- （三）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。學程學生得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，唯需經授課教師、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修習；修讀學分以 8 學分為上限。
- （四）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，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，唯該科成績需達 70 分，並且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。

第六條 相關課程認定如有疑義，得由學程主任召開學術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。學術小組由學程主任聘請本學程三名教師組成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。

輔仁大學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(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(修正草案)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(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(修正草案)

項次	修正條文	原始條文	說明	適用 年度
1	第二條 本校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，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：	第二條 本校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	配合校整體調整。	115
2	第二條 （五）修滿院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及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與選修課程 30 學分。	第二條 （五）修滿院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及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38 學分。	配合系所評鑑及學程發展調整。	115
3	第二條 （六）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、院、學程規定之必修學分外，學生應自本學程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選修 16 學分。	第二條 （六）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、院、學程規定之必修學分外，學生應自本學程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選修 30 學分。	配合系所評鑑及學程發展調整。	115
4	第二條 （七）上列第五、六項規定之院訂及學程必修 66 學分與選修 16 學分，必須為本學程開設、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，不得至他系/學程或他校修讀。（轉學、轉系、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，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）	第二條 （七）上列第五、六項規定之院訂及學程必修 40 學分與選修 30 學分，必須為本學程開設、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，不得至他系/學程或他校修讀。（轉學、轉系、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，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）	配合系所評鑑及學程發展調整。	115
5	第二條 第九款 於在學期間取得 2 張運動、健康、資訊等專業證照，以及 1 張心肺復甦術證照(CPR)或以上等級(EMT)之證照。	第二條 第九款 除第一至六項規定之學分、課程外，本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畢至少 128 學分，並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，始得畢業。	原始第九款說明已於項次一調整之，故予以刪除，並為提升學生未來就業市場的專業競爭力，並同時配合系所評鑑改善計畫，予以增訂。	115